

民宿登記證或民宿專用標識牌 補（換）發申請書

本民宿領取之 登記證 專用標識牌

因事由 遺失 毀損，茲備具相關資料文件，

請准予 補發 換發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民宿名稱：

民宿地址：

原登記證編號：

申請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- 註：1. 民宿登記證遺失或毀損，經營者應於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，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，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。（民宿管理辦法第 23 條）。
2. 民宿登記證或民宿專用標識牌遺失申請補發，請檢附登報遺失廣告證明單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